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京会兴内审字第 03020003 号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新能源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宝新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宝新能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丽娟
110102010258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立萍
1101020102408